

证券代码：835174

证券简称：五新隧装

公告编号：2024-022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袁凌）

作为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次数	本人出席/列席次数	出席/列席方式	投票情况
董事会	10	10	现场或通讯	全部同意
股东大会	5	4	现场或通讯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23 年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次数	本人出席次数	出席/列席方式	会议内容	投票情况
提名委员会	2	2	现场或通讯	审议《关于财务总监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同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4	现场或通讯	审议《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绩效考核评定的议案》、《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同意
审计委员会	5	5	现场或通讯	主要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等议案，听取审计部部长、财务总监、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汇报。	全部同意
战略委员会	1	1	现场	讨论了《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规划（2023-2025 年）》。	不涉及议案表决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 年度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独立意见公告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3 年 3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对《关于聘任杨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3 年 4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2、《关于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3、《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4、《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5、《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6、《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7、《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3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2、《关于修订〈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3 年 8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2、《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

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会议上，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

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依法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各项决策进行监督，重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有效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各种培训，2023 年参加培训情况如下：

日期	培训内容	举办单位
2023 年 2 月 3 日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制度学习	公司
2023 年 7 月 26 日	北交所上市公司防范内幕交易专题培训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独董新规讲解培训”和“证券交易合规培训”	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湖南辖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

通过培训进一步加深对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意识及能力。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特此公告。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凌

2024 年 4 月 22 日